**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意外伤害事故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3220231102842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包含“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特定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两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上一项或两项，组成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或批注；**若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或批注，则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当该事故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人除按照主险合同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外，再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相应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特定意外伤害事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缴费方式**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分期缴付的周期。**

**如投保人未缴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缴付当期保险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补缴当期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对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本附加险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